

#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花园路东侧 地块商住用房项目“8·24”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4日13时38分许，位于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花园路东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在建工地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伤者于2024年8月26日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苏省、苏州市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全面调查事故原因，严肃追查责任。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魏杰、苏州市住建局副局长陈建忠，昆山市副市长施伟华、王昊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昆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花园路东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8·2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住建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花桥经济开发区规建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组员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花桥经济开发区相关人员，邀请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

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位于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园路东侧,花溪路南侧,为商住用房工程,占地面积 539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899.82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为 106579.86 万元。事故发生点位于此在建项目的 2 号楼东北角位置。

工程名称: 花园路东侧、花溪路南侧地块商住用房 1#楼, 2#楼, 4#-16#楼, 17#开闭所, 18#-20#配电房, 3#、21#楼, 22#楼, 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昆山乐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某某

总承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刁某某

市政配套专业分包单位: 江苏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某

监理单位: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某某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集团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法定代表人:梅某某,成立时间:1979年08月01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12689,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

2.专业分包单位:江苏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顺公司),住所: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春天大道2号楼,法定代表人:孙某某,成立时间:2007年06月18日。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

程、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养护工程、管道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监理单位: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建项目公司),住所: 玉山镇前进西路 1468 号 1201 室,法定代表人: 邹某某,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19 日。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编审;制作工程标的;房地产评估;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货物及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管道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4. 建设单位: 昆山乐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乐悦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法定代表人: 马某某,成立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为建设工

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为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同签订情况

昆山乐悦公司与中铁集团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花园路东侧地块商住用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中铁集团公司与江苏海顺公司于2023年10月签订《市政工程（土建、安装）专业分包合同》明确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四）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

1. 经现场勘查，事发地点位于在建项目的2号楼与3号楼中间位置的沟槽，距2号楼东山墙7.2m，距3号楼西山墙8m，距北侧临时围挡13.4m。

2. 经现场技术勘查，原沟槽因堆土滑落以及事故后救援开挖已被破坏，现状沟槽深度3.6m，底宽3.1m，顶宽8.4m，长10.6m，坑底现场能看到一个红色安全帽，沟槽四周的防护栏杆为事故后警戒设置，高度1.5m。

3. 经现场技术勘查，现场沟槽内可看到已破碎的灌注桩，部

分桩头钢筋未进行切割，直径 800mm，长度 15m，现场外露钢筋长度 1 至 2m，直径有 10mm 和 25mm。沟槽南侧堆放有两堆废钢筋，距离沟槽 9m 和 13.6m，废钢筋长度约 3m，直径有 10mm 和 25mm，沟槽西侧停放一台挖机，型号 XE200DA。

4. 技术分析结论：地下障碍物的破碎清除挖运属于《市政工程（土建、安装）专业分包合同》范围，承包单位为江苏海顺公司，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有明确；同时，合同清单内明确雨污水土方中“挖沟槽土方（宽度 2m 内、深度 4m 内）”、“回填方”属于合同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

5. 经监管部门查阅和公安部门问询，江苏海顺公司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有审核审批（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明确规定了应采用放坡开挖的方式，放坡系数为 1:1，开挖深度在 1500mm-2700mm，禁止超挖，要有人跟踪测量，挖出的堆土距沟槽边坡上口净距离不小于 3m，堆土高度不超过 1m）；相关单位进行了方案的交底工作；但江苏海顺公司就沟槽开挖包括障碍物清除事宜未对具体作业人员包括王某进行过安全教育和交底。

6. 地下障碍物的破碎清除工作委派分析：事发部位 2 号楼北侧地下围护桩破碎清运工作由某某公司花忆江南项目部技术员庄某某安排江苏海顺公司挖机司机王某实施。庄某某告知王某要对 2 号楼北侧的地下障碍物即围护桩进行破碎，范围是从 2 号楼东北侧靠近 3 号楼的地方挖到 2 号楼的西面影响市政排管的位置，破碎深度是 2.3 米到 2.5 米左右，内容是把围护桩多出来的挖露

出来破碎并割除钢筋。（监管部门现场勘察，事发位置不影响市政配套管道铺设，无需开挖）

后经笔录证明：7月中旬，江苏海顺公司周某告知庄某某需对2号楼北侧地下围护桩进行破碎，建设单位于八月份要求对2号楼北侧的市政雨污水管道抓紧进行施工后，庄某某直接通知王某进行破桩施工，但并没有跟踪破桩作业。王某作为江苏海顺公司的员工接到指令后，未向项目负责人周某汇报，未要求放线确认位置，导致江苏海顺公司管理人员不知晓破桩作业过程，未安排辅助人员配合破桩，也未安排管理人员在场监管。原定8月23日进行2号楼北侧破桩作业，因王某不空，当天没有施工作业，8月24日庄某某请假，王某在未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进入工地进行施工作业。

7. 技术组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一是庄某某直接通知王某进行破桩施工，但并未有效跟踪破桩作业。王某作为江苏海顺公司的员工接到指令后，未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在未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进入工地进行施工作业；二是王某违反工地现场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未按沟槽施工安全技术方案进行作业，在施工现场垂直开挖沟槽且未设置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挖出的土方直接堆放在沟槽边，且堆放高度达2m，导致沟槽壁稳定性严重不足；三是王某安排社会打零工人员程某某和沈某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沟槽作业，最终发生沟槽堆土滑落，发生安全事故。

#### （五）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中铁集团公司，设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编制了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了进场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及晨会制度；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全面，对报建项目工地未有效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事发当日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违规行为。

2. 江苏海顺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未按要求操作的行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深入，管控不严格。

3. 昆山中建项目公司，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按规定审核了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但审核和现场巡查检查工作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不细。

4. 昆山乐悦公司，作为甲方单位，在该项目上按规定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参与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生产例会，但未全面督促有关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有效整改。

#### （六）死因鉴定情况

2024年8月24日，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委托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者沈某进行尸表检查鉴定。2024年9月2日，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沈某符合钝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2024年8月26日，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委托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者程某某进行尸表检查鉴定。2024年9月2

日，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程某某符合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经技术组结合事发后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和公安部门询问笔录，并综合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事故发生过程如下：

2024年8月24日，江苏海顺公司挖机司机王某邀约两名社会打零工人员程某某和沈某，对昆山花桥花忆江南项目2号楼北侧的地下障碍物围护桩进行破碎桩头、焊割及搬运钢筋作业。程某某和沈某上午时间从北侧对着花忆江南项目2号楼北侧的花溪路进入施工现场（花忆江南在建项目在此段未实行全封闭围挡），与王某碰头后，上午时间三人配合完成了2号楼东西北两侧的两个沟槽的破桩清障工作。

中午12时40分左右，王某挖完第三个沟槽（事故沟槽），（垂直开挖且没有支护，沟槽长7m左右、深2.5m左右、宽1.5m左右），挖出的土方直接堆在沟槽北侧，高度在2m左右，随后王某开着挖机到事故发生点西侧7m左右的位置做平整场地工作。12时45分左右，程某某和沈某直接下到沟槽内开始切割及搬运桩头钢筋，工作到13时38分左右，堆放在沟槽边高度约2m左右的堆土向沟槽内滑落，程某某和沈某来不及逃离，直接被埋。

正好巡查到此处的保安人员龚某某发现槽土滑落后，立即联系周边杂工苗某某，并通知了在西侧工作的王某，王某接通知后拨打了报警电话，并展开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魏杰和苏州市住建局副局长陈建忠，昆山市副市长施伟华、王昊，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和昆山市住建局主要领导分别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作业人员程某某于13时45分被救出并送花桥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作业人员沈某于15时15分被救出并送花桥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沈某于2024年8月24日经抢救无效死亡，程某某于2024年8月26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中死亡人员情况

沈某，男，1981年03月出生，江苏泰州人，身份证号：321282XXXXXXXXXXXX。

程某某，男，1974年05月出生，重庆人，身份证号：513022XXXXXXXXXXXX。

####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405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1. 沈某，社会打零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违规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沟槽内进行作业。

2. 程某某，社会打零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接受安全

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违规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沟槽内进行作业。

3. 王某，挖掘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从社会上雇佣两名打零工人员进场施工，在未向分包单位汇报并核实工作内容的情况下，擅自安排人员进场作业，自己在施工现场垂直开挖沟槽且未设置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挖出的土方直接堆放在沟槽边，堆土高度达 2m，增加了沟槽边的荷载，导致推土滑落将作业人员沈某和程某某掩埋致死。

4. 庄某某，项目部技术员，安全意识淡薄，安排王某实施 2 号楼北侧围护桩破碎工作而未进行有效跟踪管理，导致单位管理人员对当天事故发生点的作业内容不知情。

## （二）间接原因

1. 江苏海顺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

2. 江苏海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江苏海顺公司项目负责人周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考核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江苏海顺公司安全员陆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考核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中铁集团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报建项目工地未有效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事发当日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巡查工作。

6. 中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梅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铁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刁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报建项目工地未有效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未能及时教育和制止、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中铁集团公司项目安全总监孙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昆山中建项目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

10. 昆山中建项目公司项目总监李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

11. 昆山中建项目公司项目总监代表顾某某，未全面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

12. 昆山乐悦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花园路东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8·2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挖机司机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监管履职情况

### （一）行业监管履职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320583202207291301），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为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质安站。

2022年8月3日，质安站召集项目参建单位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交底会。自受理该项目监督以来至事发前，质安站对该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30次监督检查巡查，针对检查发现的不良行为、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共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6份，建设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相关安全隐患和问题均已书面整改回复完成。

### （二）属地监管履职情况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质安科将安全监管分成4个小组，1组和2组负责报建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的协助监管工作，涉事项目由2组具体负责协助监管，2组组长为该局质安

科副科长王某担任。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涉事项目开展了安全交底等工作。安全交底至事故发生前，共开展抽查活动 27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 23 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单 1 份，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已督促参建单位全部整改到位；但在日常监管中，对涉事项目检查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非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未能有效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沈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违规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沟槽内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沈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违规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沟槽内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程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3. 王某，安全意识淡薄，从社会上雇佣两名打零工人员进场施工，在未向分包单位汇报并核实工作内容的情况下，擅自安排人员进场作业，自己在施工现场垂直开挖沟槽且未设置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挖出的土方直接堆放在沟槽边，堆土高度达 2m，增加了沟槽边的荷载，导致推土滑落将作业人员沈某和程某某掩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王某刑事责任。

4. 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安排王某实施 2 号楼北侧围护桩破碎工作而未进行有效跟踪管理，导致单位管理人员对当天事故发生点的作业内容不知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对庄某某调查处理。

5. 江苏海顺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江苏海顺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6. 孙某某，江苏海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孙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7. 周某，江苏海顺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考核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周某进行行政处罚。

8. 陆某，江苏海顺公司安全员，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考核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江苏海顺公司对陆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9. 中铁集团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报建项目工地未有效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事发当日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中铁集团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0. 梅某某，中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梅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1. 刁某某，中铁集团公司项目经理，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报建项目工地未有效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未能及时教育和制止、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铁集团公司对刁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2. 孙某，中铁集团公司项目安全总监，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中铁集团公司对孙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3. 昆山中建项目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昆山中建项目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4. 李某某,昆山中建项目公司项目总监,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中建项目公司对李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5. 顾某某,昆山中建项目公司项目总监代表,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中建项目公司对顾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6. 昆山乐悦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昆山乐悦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7. 王某,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质安科副科长,对涉事项目检查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非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建议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王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参建各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强化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管理；要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列表检查和岗位责任考核，从而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工程参建各方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引导员工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意识，把严格落实操作规程作为每日常态化工作来抓，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违规作业。各参建单位要针对项目施工特点和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和加强员工的执行力；要加强现场一线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增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要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重点岗位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要加强对基坑、沟槽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抽查，重点加强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责令立刻停止施工，并对违法违规行进行严厉查处，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整改销号，进行闭环管理

3. 加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市住建局、花桥经济开发区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各工程参建企业，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对员

工的事故警示、培训工作，切实落实“安全晨会”和“安全日志”等制度，对施工现场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频次，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花园路东侧地块  
商住用房项目“8·2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